

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修正

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，為精進食品管理及完善產製供銷紀錄建立，並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之產品流向資訊增列回收、銷貨退回、不良相關紀錄，並新增庫存、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原材料及產品相關紀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輸入業者之產品流向資訊增列回收、銷貨退回、不良相關紀錄，並新增庫存、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產品相關紀錄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販賣、輸出業者之產品流向資訊增列回收、銷貨退回、不良相關紀錄，並新增庫存、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產品相關紀錄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五、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